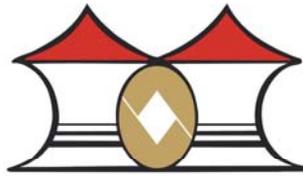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稅局紙本通報營業稅籍異動資料必要性之
研究



台|中|市|稅|捐|稽|徵|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TAICHUNG CITY

指導者：林麗芬

研究者：湯靜嫻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

目錄

壹、前言	3
貳、現狀檢討	3
參、改進意見	3
肆、建議與結論	4

內容摘要

一、研究緣起與目的

由於中部科學園區設立與圓型劇場之啟用，帶動台中市屯區房地產交易熱絡，使新建設籍房屋件數爆增，而稅捐處總員額並未增加，本市目前每位房屋稅承辦人員平均負責戶數高達 2 萬 7,500 戶，在人力未能同步調整的情況下，以「創造資訊科技價值」、「提升房屋稅徵績」、「消除重覆查核流程」、「降低人力與物力之行政成本」為本項研究議題。

二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本處除按月依清冊查核課稅情形外，每半年稽核課辦理內部業務檢查時，會再針對半年內營業稅資料與房屋稅課稅情形挑檔後再次交查，產出異常清單予業務單位清理，若於期限內未清理完成，則由研考股列管並按月回報辦理進度至全部辦結為止；且審計室每年查核時亦會將上述異常列為查核重點，故房屋營業使用未課營業之異常已有 3 次挑檔列管程序，承辦人重覆進行查對均感到疲憊不堪，已無需公文與媒體檔雙軌通報之必要性。

三、研究發現與建議

機關間資料相互通報運用，對課稅正確性具有正面意義，紙本（公文）與檔案（媒體檔）雙軌並行之方式，使房屋稅承辦人員每天需處理國稅局營業稅通報的公文數量居多，除加重房屋稅承辦人工作外，也影響收發人員處理公文與檔案存放空間，造成人力與物力之浪費。

建議取消國稅局公文紙本通報之機制，直接以程式交查處理異常案件即可，省去承辦人收到國稅局通報公文後，又再次重新處理已查核之案件，且浪費列印房屋稅籍紀錄表陳核歸檔之手續，針對異常案件處理，使用情形未變更部份則無需辦理，故建請函文通知國稅局免再副知營業稅異動之核定情形予本處。

壹、前言

由於中部科學園區設立與圓型劇場之啟用，帶動台中市屯區房地產交易熱絡，使新建設籍房屋件數爆增，而稅捐處總員額並未增加，本市目前每位房屋稅承辦人員平均負責戶數高達2萬7,500戶，在人力未能同步調整的情況下，如何運用電腦以簡化工作，避免承辦人員工作負荷過重，是本研究目標。

貳、現狀檢討

目前凡是本市營業商號有設立、變更或註銷等情況時，國稅局均將營業稅異動之核定情形函復當事人外，副本亦會抄送本處作為房屋稅與地價稅核課之參考資料，另一方面資訊課運用營業稅稅籍異動檔按月列印「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」供各區承辦員查核。

機關間資料相互通報運用，對課稅正確性具有正面意義，紙本（公文）與檔案（媒體檔）雙軌並行之方式，使房屋稅承辦人員每天需處理國稅局營業稅通報的公文數量居多，除加重房屋稅承辦人工作外，也影響收發人員處理公文與檔案存放空間，造成人力與物力之浪費。

參、改進意見

依據國地稅建立之聯繫機制中，國稅局均按月將營業稅異動檔錄製給轄區之稅捐處運用，是以，本市營業商號有設立、變更或註銷等情況時，透過程式運用相互交查，資訊課再按月產出「運用營業登記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」，送房屋稅服務區查核，服務區查核後，依據商號異動情形分別發改課營業用函、輔導使用情形變更函或使用情形未變更不予處理，並將

處理情形逐筆填載於清冊後，按月裝訂陳核至課室主管留存備查。

本處除按月依清冊查核課稅情形外，每半年稽核課辦理內部業務檢查時，會再針對半年內營業稅資料與房屋稅課稅情形挑檔後再次交查，產出異常清單予業務單位清理，若於期限內未清理完成，則由研考股列管並按月回報辦理進度至全部辦結為止；且審計室每年查核時亦會將上述異常列為查核重點，故房屋營業使用未課營業之異常已有 3 次挑檔列管程序，承辦人重覆進行查對均感到疲憊不堪，已無需公文與媒體檔雙軌通報之必要性。

綜上原因，建議取消國稅局公文紙本通報之機制，直接以程式交查處理異常案件即可，省去承辦人收到國稅局通報公文後，又再次重新處理已查核之案件，且浪費列印房屋稅籍紀錄表陳核歸檔之手續，針對異常案件處理，使用情形未變更部份則無需辦理，可節省紙張與減輕公文處理及歸檔工作之繁複流程，亦減輕房屋稅承辦人員工作負擔。而異常交查本處各區承辦員均按月自行查核並列管清冊、稽核課每半年業務檢查及審計室年度之交查與列管機制存在，透過國稅局紙本通報方式確實已無存在之必要。

肆、建議與結論

在資源有限情況下，各行政機關均致力於工作簡化與人力、物力之節省，本處在國家品質獎與金斧獎的光環下，各種作為均是其他縣市仿效之指標，目前已知鄰近之南投縣稅捐處都已取消紙本通報，全採電腦交查方式處理。而長久以來，本處房屋稅每人負擔的數量約為北高兩市的 2 至 3 倍，工作量如

此繁重，宜積極透過資訊科技來簡化工作，將房屋稅人力運用於稅籍設立與清查等較重要的工作，對提升房屋稅之稅收徵績與維護租稅公平較有助益，故建請函文通知國稅局免再副知營業稅異動之核定情形予本處。